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20 GA

WHC-15/20.GA/13

巴黎，2015年11月6日

原始文件：英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二十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5年11月18日-20日

临时议程第 13 项：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13. 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概述

本文件介绍了旨在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的政策文件草案，委员会已在其决定 **36 COM 5C** 中和设想行动中对此予以要求。

本文件应与含有政策草案文件的 *WHC-15/20.GA/INF.13* 文件共同阅读。

决议草案：20 GA 13，见第 III 部分。

I. 背景

1. 2010年3月29日至31日在帕拉蒂（巴西）召开关于《世界遗产公约》和可持续发展关系的专家会议，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巴西利亚，2010年）上对该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会议同意考虑《公约》实施过程中维护财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并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程序。应委员会要求，2012年2月在欧鲁普雷图（巴西）就该议题召开了第二次专家会议。欧鲁普雷图会议要求世界遗产组织更多关注可持续发展议程，针对该要求制定有利于实现缔约国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18GA 11**（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年）通过的《战略行动计划》和《愿景 2012-2022》目标的具体政策。
2. 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在第三十六次会议（圣彼得堡，2012年）上通过的决定 **36 COM 5C**，其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在咨询机构的支持下，召集一个小型专家工作组，并制定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世界遗产公约》程序的政策建议。
3. 委员会认为，该政策的目标是协助并指导缔约国、从业人员、机构和社区利用世界遗产财产和一般遗产的潜力，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同时，该政策还应确保保护和管理战略要与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适当一致。在这一过程中，《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目标是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不会受到危害。
4. 秘书处由此设立了一个专家组，在导致 2015年后发展议程讨论的背景下基于更广泛的联合国层面通过的概念性框架以自愿为基础制定了政策文件初稿。委员会通过其在第三十八次会议（多哈，2014年）上做出的决定 **38COM 5D** 对详细阐述政策的方法表示支持。
5. 专家组于 2014年10月12日至16日在德国科特布斯首次会面，与会的还有来自咨询机构的代表，合作方是勃兰登堡科技大学，由德国政府提供资金支持。第二次研讨会由越南政府慷慨出资，于 2015年1月22日至24日在越南宁平召开。本次研讨会得益于来自不同地区的十名现场管理员及多名越南官员，这些具有《公约》“现场”实施经验的人员提出了有建设性的意见。
6. 随后的政策文件草案还考虑到 2012年为纪念《世界遗产公约》40周年召开的 100多次会议和大会所产生的反思、原则和建议等财富，40周年的主题是“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发展：地方社群的角色”¹，同时考虑的还有当前就制定联合国 2015年后发展日程进行的讨论。
7. 政策文件草案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考虑（波恩，2015年）。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成员对该政策文件表示广泛支持。部分委员会成员强调，需要使保护和发展保持一致，以确保世界遗产财产的长期保护。委员会成员还注意到，世界遗产财产境遇可能大有不同，强调确保政策实施对某些缔约国不会过于困难的重要性。
8. 基于该等原因，委员会认为与缔约国进一步商议会有所帮助，因此要求在向大会提交政策文件前应向缔约国提供机会进行评论。委员会还强调，需要确保正在考虑的政策文件草案与委员会决定 **35 COM 12 B**（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年）第 11段要求的今后总体《政策指南》保持一致，后者的范围和内容仍在确定过程。为此，建议大会通过《政策指南》后可能会对可持续发展政策文件进行微调。另外，委员会还应等今后《政策指南》通过后再起草《操作指南》变更提议，后者旨在将政策转为实际程序。

¹ 四十周年相关活动的分析概述由世界遗产中心编制，可通过下列网址查阅：

<http://whc.unesco.org/document/128767>

9. 在委员会波恩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所做联合声明中，咨询机构表达了对政策文件草案的支持。咨询机构特别强调，这将最终为社群赋予第五个“C”的实质内容，后者是委员会在第三十一次会议（克赖斯特彻奇，2007年）上通过的战略目标的部分内容，同时也指出，政策的部分方面会因更加精确而获益。两名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一名代表伦敦动物学会和野生动物保护学会，另一名代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也表达了其对政策草案的支持。代表伦敦动物学会和野生动物保护学会的发言人提倡，针对在自然和混合的世界遗产遗址进行采掘活动，应实施严格的闲人免进和零影响政策。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对政策文件草案部分规定考虑土著人问题表示欢迎，但指出应设法通过对《操作指南》进行明确变更以使这些规定具有约束力，并强调不但需要将土著人视为利益相关方，还应将其视为权利持有人。
10. 最后，委员会支持政策文件并通过决定 **39 COM 5D** 对政策文件进行修订，但应考虑第三十九次会议辩论结果、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结果，以及从缔约国收到的评论，并提交大会审议和最终通过。

II. 缔约国评论概述

11. 政策文件由此通过 2015 年 7 月 17 日通函分发给所有缔约国供评论，并要求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意见。在磋商期间结束时，21 个缔约国已提交了其评论和建议。多数评论有关具体起草建议或术语问题。其他意见更具一般性，询问政策范围和未来可能实施的程序。秘书处将收到的所有评论汇编成表格，并单列一栏，由秘书处说明在修订版本的政策文件中对评论的处理。该表格可在线查阅：<http://whc.unesco.org/en/sessions/20ga/documents>。
12. 政策文件随后在与咨询机构密切磋商的情况下针对从缔约国收到的评论进行了修订，同时确保与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²和仙台行动框架³一致性，后者是今后十五年有关减轻灾害风险的主要国际政策。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仙台行动框架分别由联合国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和世界减轻灾害风险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通过，包括首次多次重要提及文化和遗产，为政策文件草案及其原则提供进一步支持。在其表述中，在文件 WHC-15/20.GA/INF.13 中呈递的政策文件草案提及了上述文件中确定的众多优先事项，特别是与《世界遗产公约》范围密切相关的优先事项。
13. 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认为，本政策的通过将大大有助于利用世界遗产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潜力，同时通过在保护和发展之间建立更和谐的关系确保对世界遗产的长期保护。本政策还使《公约》在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体框架内与范围广泛的国际政策工具保持一致，包括多边环境协议（MEA）。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进一步指出，引入可持续发展视角为《世界遗产公约》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的协同发展提供了一个充满希望的平台，后者如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1954 年和 1999 年）。
14. 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亦同意，如大会通过政策文件草案，则有必要确保本文件和《世界遗产公约》今后《政策指南》间的一致性。因此，审慎做法是，待今后委员会同意《政策指南》文件的范围和结构后再提议对《操作指南》进行特定修订以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文件草案转为实际操作程序。还需要能力建设举措以使相关利益方有效实施政策。该等能力建设举措包括培训计划、针对可持续发展具体方面的指南、案例研究，以及衡量实施进度的指标。

² 可查阅：<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post2015/transformingourworld>

³ 可查阅：<http://www.unisdr.org/we/coordinate/sendai-framework>

15. 对此，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承认，当前不具备开展该等亟需活动的资源。没有必要的资源，可持续发展政策的预期影响将显著降低。为此，强烈鼓励缔约国为这一重要事业贡献预算外资源。
16. 应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要求对政策文件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将其纳入文件 WHC-15/20.GA/INF.13 （ 可 在 线 查 阅 <http://whc.unesco.org/en/sessions/20ga/documents/>），已提交《世界遗产公约》第二十次缔约国大会供其审阅和通过。

III.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20 GA 13

大会，

1. 已审阅文件 WHC-15/20.GA/13 和 WHC-15/20.GA/INF.13,
2. 忆及分别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圣彼得堡，2012 年）、第三十八次会议（多哈，2014 年）和第三十九次会议（波恩，2015 年）上通过的决定 36 COM 5C、38 COM 5D 和 39 COM 5D,
3. 感谢勃兰登堡科技大学和越南政府支持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文件草案的编制；
4. 对专家组在缺少资源的情况下自愿完成编制政策文件草案的工作表示欢迎，该工作由世界遗产中心协调并与咨询机构密切磋商，附于文件 WHC-15/39.COM/5D；
5. 指出在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波恩，2015 年）上对此进行的辩论，缔约国通过广泛协商过程对该草案做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要结果；
6. 批准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公约》过程的修订政策文件，该文件包含在文件 WHC-15/20.GA/INF.13；
7. 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在大会通过今后《政策指南》（包括其范围和结构）的明确框架后，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详细说明并向委员会提交下列提议供其审阅：
 - a) 对《操作指南》进行的必要修订，以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文件转为具体操作程序，
 - b) 衡量政策实施进度的指标；
 - c) 实施所需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相关费用指示；
8. 号召缔约国为此提供资金；
9. 鼓励世界遗产中心酌情使缔约国了解政策的意义，特别是针对需要建立相关政府机制实现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正确平衡，以及保护世界遗产财产突出普遍价值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合；
10. 同时鼓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咨询机构向世界遗产社群和公众广泛宣传大会通过的政策而文件，以及其他出版物，并促进其适用；
11. 建议与世界遗产有关的二类中心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席，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论坛大学和遗产的广泛网络，在其能力建设和研究举措范围内优先考虑本政策实施相关事项；
12. 进一步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在 2017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向大会呈递上述规定实施进展报告。